

客家校長在新竹(一)

卓蘭之子—詹良文

文/邱志賢、林律伶（竹蓮國小教師）

前言：

竹蓮國小為客語中心學校，校長又是客家人，於是訪查客家校長在新竹的狀況，並進行個別專訪。

新竹市客家校長：竹蓮國小：詹良文校長；三民國小：林初能校長
科園國小：黃美鴻校長；龍山國小：劉秀美校長
新竹國小：陳秋月校長；民富國小：劉美惠校長
育賢國中：張峰旗校長

卓蘭之子--詹良文校長

一、 一步一腳印

（一）求學過程

詹良文校長出生在苗栗縣最南端的卓蘭鎮，有父母親、一個姊姊、二個哥哥、一個妹妹，在家中排行第四，家中三個男的，只有詹校長一人住外面，姐姐、妹妹都已出嫁，二個哥哥和母親還住在卓蘭，父親在三年前往生。詹校長結婚後育有一女一男，目前定居於頭份。



民國 58 年讀卓蘭國小，64 年就讀卓蘭國中，67 年讀台灣省立台中師專，74 年退伍後考入台灣師大的進修部教育系一直到 78 年畢業，91 年考取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在職班，選修運動心理學。國中、國小皆在家鄉就讀，住在家裡，沒有外宿經驗等其他困擾的問題。早期，家裡是從事務農工作，經濟狀況不是那麼理想，校外教學和畢業旅行原本是不可能參加的，何況是購買畢業紀念冊，但幸遇老師的幫助及家裡後來的支持，才能一同參與活動。就讀師專時，因是公費生，住宿、用餐都是全免，沒有經濟上的問題，寒暑假時，伙食費會退回給學生，退的伙食費就當作零用錢。民國 74 年退伍後，就已正式任職，有自己的薪水，經濟上大概就沒有比較特別的，後面陸陸續續都是屬於在職進修，完全都是靠自己。

（二）職場經歷

在教育界服務至今大概有 20 幾年，民國 72 年從師專畢業後被分發到台北縣新莊市民安國小，還沒報到就先去當兵了，退伍後才正式任教 2 年；後來因為結婚的關係，民國 76 年調回新竹市內湖國小服務，先擔任級任，後因教務主任退休，教學組長接教務主任，就接教學組長一年，之後又回任級任教師，之前在民安國小時是帶三年級、四年級，回到內湖國小時也是從三年級開始帶，三年級帶完，接教學組長一年，回頭又帶五年級六年級，帶完那一屆畢業，再接訓導處的

訓育組長一年半，然後參加主任考試，後來儲訓。儲訓後，被分派南隘國小擔任總務主任一年，（那時有總務和教導主任的缺，選擇了總務主任，教導主任由現在建功國小的張仁松主任接。）在總務主任任內，和李興郎校長一同決定南隘國小未來發展和自來水的改善工程，也解決當時學生廁所坑位不足的問題。在南隘國小擔任總務主任一年後，又調回內湖國小，接了訓導主任三年，二年教務主任，再接一年半的輔導主任，在內湖輔導室主任時，參加了校長甄試，一年半後，參加校長遴選，被分發到竹蓮國小，一直服務到現在。

（1）教師甄試的推動

當時在內湖國小選擇擔任訓導主任，教務主任則由曾彬雄主任擔當，訓導三年後，適逢校長異動改換郭茂源校長，郭校長認為擔任三年訓導工作，可以做一些異動，郭校長說一定要接教務主任，接教務主任那一年，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，就是教師法的成立，「教師甄試」改由各校自行辦理，所以接下教務主任的一年後，必須在暑假辦理「教師甄試」，「教師甄試」有法規，教評會有審議教師的任用，沒有辦理「教師甄試」的權限，只有審查跟討論會議，所以當時在議定規則的時候分兩段式，第一階段先成立「教師甄試委員會」，針對學校需要的用人計劃，將來考的人所有的試教、口試、筆試的成績全部評定完，第二階段再把整個成績移交教評會審查討論，教評會再針對考試的結果，選定要遴聘的教師順序，最後再請校長做決定—署名和發佈。當時，這個做法算是很特立獨行的，沒有其他學校這麼做，早期教師甄試授權各校的時候，大家都把教評委員每一個人都當成甄試委員，所以變成所有的試教、口試都是教評會整個下去評，只有內湖國小不是如此做；有沒有一些爭議？不可否認是有一些爭議，但是這個程序不會有所謂的考試不公的問題，反觀現在的「教師甄試」，在諸多意見的反應下，教育部也慢慢的修改制度，現在的制度，真的像內湖國小當時所走的路。

（2）資訊研習的規劃

民國 85 年，在擔任教務主任期間，為因應資訊融入校園的政策，必須辦理一系列的資訊研習—OFFICE、WORD3.1 版到 WORD98，一方面向教育局申請經費，一方面廣求師資，當時的講師是校內老師，學校老師先到外面電腦班研習 OFFICE 的系列，再選定一天下午 4 點到 6 點位老師們辦研習；剛開始，老師的反彈很大，為了解決此問題，向老師們分享了一個觀念，希望老師們能換一個角度去看事情：一星期只有一天，如果孩子的裸母會在乎這兩個小時，是否考慮換保母；六到八個星期，可以再跟保母商量，如果是要趕回去煮飯，建議和家人溝通，會影響也只是晚一點吃飯，透過這樣一個溝通來解決；另外提到的一個觀念是，現在大環境在推電腦資訊能力在教學上的運用，勢必現在不學，以後還是會被迫要學，當時學完 OFFICE、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課程，要花 4 萬塊左右的學費，如果透過校內規劃，每個星期花二個小時去學好，在學校發現電腦上的問題，隨時發問；對老師本身來講，不但有研習證，同時省了三萬元學費有什麼不好。後來把問題解決了，順利的把這研習一個學期辦完，到學期結束時大家都很高興。

(3) 親職教育的規劃

二年以後，因為內湖的規模，一定會超過 24 班，會變成 25 班，那 25 班以後會有正式的輔導室主任的編制，郭校長希望我調到輔導室去，擬定適合校內輔導室運作的規則，當時，還是需顧慮到教育局的辦事規則，不能做太大的改變，不過，我們還是推動了二項有意義的活動：

1、申請教育優先區：

當時，教育部正在推「教育優先區」這樣的一個計畫，以新竹市來說，那個年代，申請的學校蠻少的，內湖國小就提出申請，由於內湖比較屬於郊區，符合各項條件，因而專案很快就核准下來，所以我們辦了很多家長的成長研習，也辦了一些社區親職活動。

2、推動親職教育：

當時的一個想法，所有的家長都要上班，要利用星期一到星期五白天或晚上辦理親職教育幾乎不太可能，那六、日是休息時間，對學校老師來講也是負擔，同時，也考量到星期六、日會不會有人來？因而，最後決定把內湖國小所有的親職教育活動全部在晚上辦理，一系列的親職教育講座和活動，推行了將近 8 年半的時間，當時，用所申請的「教育優先區」經費，從台北的「親職教育協會」邀請講師下來，做一個主題十次的講座，差不多是一學期；講師曾經問過，這麼長的時間，連續下來，大家可能會累，家長可能會不來，到時怎麼辦？曾家炎老師也問過，是否透過只要家長來參與就加分的方式，來提升參加活動的人數。然而，內湖憑著一股傻勁、樂於推廣教育的精神，連續十次下來，參加的人數，最少的將近 40 位，最多達 60~70 幾個人左右，一系列的活動能維持這樣的成績已很不錯。

(4) 訓育規劃

1. 學生相關的活動

在訓導處三年，較大型的規劃活動是和學生有關的活動，即兩天一夜、三天兩夜的畢旅、學生的露營、學生的童玩比賽、學校的卡拉 OK 比賽、學生的園遊會、、、等。民國 79 年擔任級任老師，帶應屆畢業生時，曾聯合當時內湖國小另外三個班的老師—楊麗香、鄭金火、劉敏珍老師，四個級任老師為應屆畢業生規劃了兩天一夜的露營活動，內湖當時考慮兩個地方，一個是關西桃山遊樂區(已經歇業了)，第二個是苗栗後龍觀光運河(現在也收起來了，改成台灣水牛城)，挑這兩個地方是因為此地地形很封閉，所有學生進去，只有兩個路口供出入，夜間安排人員進行執勤，在安全及人員掌握上，就沒有問題，最後，還是選擇了苗栗觀光運河，也邀請學校三位老師夜間支援，當時，這個活動在內湖國小是一個相當創新的活動，特別是由級任老師的自發性策劃，此次活動有沒有特別的意義在呢？有的！當年暑假，就顯現出奇特的現象，以往內湖國小畢業生回校砸玻璃的現象沒有再發生，學校在暑假時，沒有一片破的玻璃，真的是很奇特的現象，二天一夜的露營活動讓孩子的體能、情緒有一個抒發的管道，亦或者學生感受到學校的用心，和學校產生另一種的情感。其實，內湖在早期就一直在做兩天一夜的活動，有些在我離開後，就沒有再辦了。

2.教師環島野營

內湖國小暑假時，老師會做環島的野營活動，幾乎都是個人開車，約四~五部車，出發前，大家先擬訂教學資材的採集計畫，函報市政府核備後，請市政府給予公假，所有的費用（包括吃住用的東西）自己支付，在那個時候，每年的暑假至少會出去一趟，環島五~七天，我們的足跡，有上到太平山去，太平山腳下的仁澤，也有到台灣棒球發源地紅葉國小的紅葉村，中橫宜蘭支線、南迴、南橫、墾丁這些地方，帶著老師採集一些教學資材。到竹蓮國小後，將以前推過的活動，覺得可以推的就一直做，像畢旅、園遊會、老師的活動、親職教育等。以前是擬計畫的執行者，現在職務不同，校長自己寫計畫好像不太對，提議、計畫出來到執行，這當中沒有連起來，所以在竹蓮國小七年，一直都沒有做，學生的部份每一項都是內湖做過，帶到這邊來執行的。

3.活動經費的管理

接任訓育組長期間，要負責策劃學校各學年的教學活動，比較特殊的事是堅持對發出去的文件要負責，我們通常在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時，都會寫「多退少補」這四個字，因為學校歷年來，只要有結餘款就會用來做學校其他建設的經費，可是我堅持對「多退少補」這四個字負責，多的就要退給學生，少的補收，跟當時的校長做了蠻久的溝通，最後校長認同，所以從我接訓育組長到我離開，所有的校外活動有關經費方面，一定多退少補，這是一個做法上的改變，我也會將各學年的校外教學所有單據彙整，作一張彙整的收支明細表，結餘多少，每位學生退多少，剩的零頭，一學年幾十元，轉到那裡去，清清楚楚，老師要看完彙整表後簽名，再經主任、校長簽名過後，在佈告欄上公佈三天後存檔，一年沒問題後，單據再做銷燬，這樣的一個做法，也是很大的改變，歷來都沒有做到這樣的程度。

4.其他

另外，在訓育組長期間，也把一個很古老的活動重新恢復起來，每一年都會舉辦上、下學期的校外教學，上學期校外教學不做太大的異動，下學期的校外教學則結合兒童節遠足踏青，選定一個地方，全校老師學生都用走的，級任老師帶隊，行政老師編組到每個路口負責做交通指揮，這也是一個比較大的改變，到了郊外的地點各班級規劃自己的活動，老師跟學生的反應都相當的不錯，特別是找到一個一大片綠色草地及漆，是內湖往崎頂的路上的南港里---青青草原。

擔任訓導主任時，因其他的考量，取消了這項活動，用其它的活動代替，而引進了三天兩夜的應屆畢業活動，像山訓野外求生的活動、體驗活動，這樣的活動都有很多問題需要克服，老師的抗拒、家長的擔心，周邊活動誰要設計等等，每一樣都要克服，但是還是走過來了。小學生的體能大概是兩天兩夜，超過身體負荷時會出現像食物中毒、中暑、頭暈、頭昏眼花、吃不下、肚子痛、嘔吐等症狀，這是在內湖國小辦理營隊時體會出來的。另一個比較特別的，也是在內湖當訓導主任時，除了校長，四處主任和全校老師都要當導護，這也是一個比較大的差別。

(5) 竹蓮的問題

到竹蓮國小後處理了三個比較重要的問題，一個是幼稚園遮雨棚的問題，地主向校方要求拆屋還地，幾經思量，最後跟他說要拆可以，但必須再多給校方

一些時間處理，因為遮雨棚是家長捐的錢蓋的，目前學校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以做拆除遮雨棚的工程，地主最後同意讓遮雨棚一直用到壞掉，就不要再蓋了。學校答應了地主的條件，這樣幼稚園的遮雨棚事件就解決了，這是比較不一樣的處理方式。

二、 兒時記趣

(一) 難忘的事

1. 罰跪

就讀卓蘭國小時，在班上負責打掃廁所（廁所有兩條溝，有傳統的化糞池），當時，校內設有灌溉溝渠，農耕時水特別多，打掃廁所時，就利用這些水沖，有時一頑皮會用水溝的水打水戰。二、三年級的級任—劉燕飛老師，是位很好的老師，小時候很皮，曾在上國語課（作文課）時，被劉老師罰跪，不但面向全班，頭上還頂著一桶水。在當時，全班只有我負責整理教室老師的櫃子，只有我可以開，然而，卻也是全班唯一被罰跪的。

2. 煩惱的豆芽菜

印象中，較為深刻的事，是小六上音樂課時，訓導主任葉鎮浪主任要全班視譜唱歌，由主任彈琴學生視唱，當時，對於音階、唱名都看不懂，也不知如何唱，由於回到家就要工作，要一直忙到八點，因而沒有時間複習，隔天到校不會唱，手伸出去就被藤條打了兩下。

3. 玉兔鉛筆

還有另一件事，在葉主任手上拿到半打橘紅色的玉兔鉛筆。當時，國小有政令宣導，在校門口掛了紅布條，全校集合升旗時，葉主任問大家校門口掛的紅布條上面寫什麼時，四年級的我回答主任是和「端正禮俗」有關的宣導，所以在葉主任的手上領到半打玉兔鉛筆，但也被他打兩下手心。

4. 掃地事件

接下來，在國三擔任副班長時，因為掃除工作沒做好，曾代表男生被訓導主任張秋龍主任，用有如食指般粗的藤條打兩下；那時的班長是女生，張主任對女生很好，就要求男生掃外面，然而掃地完畢時，升旗台後面的打掃區一大片的韓國草的草坪，班上沒有掃好，主任叫副班長出列，因而被打了兩下藤條。

5. 畢旅事件

國中畢業旅行時，沒錢可以去，班導師很疼惜代為付錢，說可以去畢業旅行，回家告知父母，三天二夜要去高雄佛光山，第二天早上，家人拿錢說去繳，錢從那裡來我不知道，但是家中的五個小孩國中畢業旅行，只有我去過，是因為班導師幫忙先繳錢的關係，家中長輩覺得不要讓老師付錢，因此拿錢去還。

6. 其他

在國二、國三、高中階段，曾在升旗時當總指揮喊口令。國三時，被學校派出去參加優秀學生的育樂營一週，在現在的聯合大學，那時的聯合工專，第一次參加外面的活動，是公費，一個學校一個。那時才知道苗栗還有泰安國中、大湖國中、維真國中、大倫國中、苗栗國中、鶴岡國中和明仁國中等，真正第一次認識外鄉鎮的朋友—泰安國中的鍾政宏。

（二）忙碌的童年生活

因為是農家子弟，平常都要幫忙做事，家裡所有的工作，小孩子都必須共同參與，別人家可能在事情忙時，請外人來幫忙一、兩天的工作，而我們家在假日、平常日時，就已將家庭成員的工作都安排好。老大幫忙工作時，小的就要負責餵雞、餵鴨、煮飯，等到排行小的長大了，後面還有小的，就要頂那個工作，大的就要出去工作，當時，從國小五年級就開始打工，學校一放學，約下午四點到七點就開始去工作—做手工、打工。去綁鐵時，2.1 公尺長的要放 7 個鐵絲圈，綁一支三毛錢，一天要做 17 支，共 5.1 元，記帳記完就回家；回到家就要煮飯菜、燒熱水、煮豬菜，一直做到國二，放假日就在田裡、山裡，有工作就要做，沒有時，就要到水泥工廠綁鐵，記帳到 50 或 100 元時，跟老板說要領錢，註冊費就是這些，早期是靠養豬當做註冊費，從國小到國中打工狀況就是這樣；在持續的打工下產生了一些後遺症，那時正是發育期，綁鐵時的不自然姿勢，身體左邊常需要縮著，左腳也需要作支撐的工作，造成左邊的肋骨是凹進去的，右邊是平的，這些都是做事做出來的。

假日時，若沒有田裡的工作要忙，就會和兄弟姐妹二、三位，帶著繩子、尖的扁擔、刀子，去撿樹枝、撿竹枝，已供應家裡傳統的大灶能生火使用，那時，撿柴的人很多，偶爾近的柴被撿光，就要到再深一些的山中撿，這時就要帶便當，便當盒大約像 A4 紙對折大，高度像拳頭一樣大，用尼龍袋裝好便當後，就用繩子綁好。那時，也沒鞋子穿，打著赤腳，有時在沒有便當的情況下，有野果就摘來吃，小孩子不太會跑到太遠的深山撿材，大概過下午一點左右就會回到家，通常，撿材時會先把枯樹、枯枝立一堆，再用繩子捆一捆，尖的竹子一刺進去，就挑回家，挑回家後，還要用柴刀把比較大枝的剝開，更大枝的則剖開，綁草結，回到家後就吃剩飯，諸如此類，小時候都要做這些工作；接著就要到田裡割豬菜，割完豬菜後，又要剝得細細的，再拿去煮，或者悶在大水缸（400 公升大），讓它發酵。

師專時，也有打工的經驗，第一個是曾到出版社去做校稿和推銷的工作，類似現在的各家出版社到學校賣書一樣；也曾經去做家教，做兩個月後，覺得自己不適合那種家庭背景的孩子，因為需要用哄騙、誘拐的方式，後來就沒做了。第二個打工經驗是在師專的學務處做文書工作，打工一個暑假；第二個是在救國團擔任志工，當時要當救國團的志工，都要經過學校篩選，學校篩選後，再推薦人選出去，接著中部地區所有大專院校推薦的學生就集合在一起，集合後經過三個階段的訓練、篩選、培訓後，再試用，試用完後再選擇，最後才決定要不要錄用。在救國團駐站帶隊時，有津貼可拿，一期一個梯隊，七、八天大概 100 多元，駐站二個星期約 200 多元。

國中、國小的打工，純粹是為了生活費、註冊費、零用錢，童年生活，大多在打工中度過。在救國團擔任志工時，接觸面比較廣泛，看到的也比較深入，學到一些寶貴的經驗，例如：隨時隨地都要維持禮貌，不能擺臉色給人家看，因為隨時隨地會有電話抽訪。

（三）童玩

小時候有玩過彈珠、彈橡皮筋、做竹槍、做筷子槍，做筷子槍時，曾被父母修理，因為家中的筷子只有 12 雙，除了家中 6、7 人的筷子之外，剩下的不夠做，就多拿了，吃飯時沒有筷子，就被罵，未做好時又不願拆掉，就把它藏起來，被發現後又被罵。

另外，還抓過竹筍龜玩，撥筍蟲、烤筍蟲吃、打圓形紙牌、用鳳凰花的花托黏額頭、玩關刀（鳳凰樹的夾骨）；沒東西吃時，將鳳凰樹的樹夾用鐵槌槌開，有一塊白色的透明物可以吃；此外，也曾用茄苳樹的葉柄的梗互相拉扯，看誰先被扯斷；也曾拿刀子割一下尤加利樹葉，葉柄倒插，像牛角般的這樣玩；還吃過蓮蕉花的花蜜，很甜；到田梗挖茅草根放口袋，吃茅草根，很甜；手帕綁一綁玩布袋戲；將米酒蓋槌扁平，打二個洞，用肥料袋的棉繩，捲一捲玩；想辦法剪斷鐵釘、拿一個木頭塊做陀螺、踢鐵罐找鬼，差不多是玩這些遊戲和東西。

（四）兒時玩伴

童年時期皆在忙碌中度過，根本不可能有小時玩伴，有的話只有學校的同學，同學都知道家中狀況，都會不敢來邀約一起去玩，如果萬一有同學來邀去玩，大人不知道則已，知道就會被罵，但偶而還是會跑去玩，回來就會被桂竹的竹子打，打不夠就是用扁擔打。曾經跟同學約好去玩，事前會先撿好一小堆樹枝，再偷跑去玩，因為有撿柴的話，只會被說太偷懶而已。

國中同學中，後來當主任的有三位在台中縣、一位當醫生、一位是建築師，當老師的有三位；當時的國中，一班約有 50 幾人，考上師專的有四位，二位上師大，其他的都散聚在各行各業。只有年節會遇到，因為各自正在為事業打拼，不會去找同學，之後，又有二位同學出任鎮民代表，有二、三位獲得傑出農民的榮譽，獲得獎項；有些二、三十年沒有連絡，還留在卓蘭的同學，很多都接手父母親的工作。

（五）小時志願

住在山裏的小孩，很多事情不敢想，尤其是耕田的窮困小孩，怎敢想以後要做什麼？在讀師專時，放假時回家要做事，在山中做事做累時，就在樹下坐著，和大哥兩個人在聊天時，才真正在想以後的事，自己會問自己，我真的以後是要這樣過一生嗎？耕田打山，做得很累，想到同學很悠閒，要什麼有什麼，自己什麼都沒有，那時，想要什麼真的不敢想，但是，心裡卻常常會問自己，真的要這樣過一生嗎？

在成長過程中，印象中，學業之外，除了工作還是工作，放假時，做事做到發狂，一想到放暑假，眼淚會在眼眶中打轉，因為沒有空閒的時間，家庭就這樣沒辦法，要玩時沒有特別的可玩，以前還是小孩時會很怨，為何同學都那麼好不用做事，我卻要做事，常做是做到受不了；現在自己大了再回頭想，也還好以前是這樣，無形當中身體的底子就這樣練出來的，做事時幸好有這些體能的底子來支撐；當時，因為沒有現成的玩具，沒有什麼東西時，就要用頭腦去想辦法，影響到後來做事的態度，沒有東西時沒有關係，總有替代的方法。有很多現在自己在做事的方式跟態度，跟小時候在玩的方式都有連帶的影響。也因為感受過小時後家境的困境，現在的我會跟老師們說，不要跟學生要註冊費，就像以前自己曾被老師要註冊費時會害怕。

三、心靈導師

(一) 庭訓

在家族中，父親的影響比較大，父親本身也做得正，其中，有二件事影響比較深遠，第一件：父親教導我做人做事要抱持像大船出港打魚時的心態，要先有萬全準備，先想清楚，很多東西要先檢查清楚，都準備好後，再去執行；否則，大船一旦開出去，已在海上時，才發現網子沒帶到，只好回頭，如此，會浪費許多時間。第二件：在決定一件事時，要像下棋一樣，先想好三步，譬如一棋子如果走這一步是否適當？會被吃掉時要怎麼辦？如何應付第二步，應付後還會發生什麼事？第三步時，要再想清楚；如此一來，做事情前先想好三步，先有完整的準備措施，就可以放心的去做；老人家常說『有想好三步，就有想到出尾』，如果完全沒想到就決定下去，就必須承擔後果，這二件事就是父親影響我比較大的部分。現在在決定學校一些事項，事實上我都會像大船出海捕魚的方式在處理，無形當中也會用走象棋的方式在決定事情，先想好三步就做。

(二) 師長教誨

1. 宋清榮老師

師專從一年級到五年級，都是同一個班導師，導師的身教對全班都有影響，第一次上班導師宋清榮老師的體育課時，全班穿體育服，整隊後老師要我們坐下，大家都有一個動作，拍拍地板才要坐下，大家拍地板時，宋老師發出一聲，嗯！隨即要我們起立！換地方坐下，大家又拍地板。老師又嗯！了一聲，又換地方，然後他就說：「地板很乾淨啊！它那麼可憐給你們坐，然後你們坐之前，還要打它嫌它髒，它沒有嫌你的屁股髒就已經很不錯了。」老師要我們坐下時，應拍拍自己的屁股後才坐下，要有這種態度才對，那個思維跟我們傳統的想法是完全不一樣，這是第一件事情。

第二件事：因為班導師的課只有體育課，每次都會留 10 分鐘左右，問班上同學有什麼事情？或者是會做一番訓話，常常會問問題後，點人起來問，我們有一個習慣，等前面的人講完後，第二個被點到的時候，就說得跟他一樣，宋老師就會嗯！了一聲，接著說：「你又不是 xxx，為什麼你的想法會跟他一樣呢？不一樣的人，就應該會有不一樣的看法。」就這樣一年級時印象最深刻。

到了五年級，班上同學對於任何一件事都會有不一樣的意見，和各式各樣的想法出來；現在的我，對於任何一件事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看法出現，都能坦然接受，而不會像有些人，遇到不一樣的看法時，就會很緊張；不一樣的人即使看法一樣，也會有些稍微的不同，就像吃辣的食物，有些人喜歡吃到辣的頭皮漲漲，有些人吃到全身流汗，有些人吃到辣就好，都有程度上的不同。所以不一樣的人就有不一樣的答案，即使答案一樣也會有不同，所以班上任何一件事情都會有很多不一樣的答案，然而要想辦法去匯集整合答案也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現在，我決定事情時就像這樣，先釐清「要」還是「不要」，決定「不要」時，就不用談了；如果是「要」，接下來就要考慮是否需要修正？應該要怎麼修？這樣就不會太零亂。

2. 徐宗林老師

徐宗林老師是新竹師專的教授，寫西洋教育史的老師，後來到台灣師大當教授，當時，曾上過徐教授的教育人類學，要交作業時，明天已是期限日，眼看就

要交作業了，我都還沒有寫，記得那天是星期天，稿紙拿出來後，拿起筆來就開始寫，不抄任何東西，把所有的書都擱一邊。寫第一段時，就開宗明義的跟徐教授說沒有參考任何書籍，純粹就是把自己念過的教育的書，及對一些事的看法，把它表達出來，寫了大約四千個字（七張稿紙）就交了，我在想死馬當活馬醫，反正抄書也來不及，要找書也來不及，作業就交出去了；一般我們交出去的作業是交出去後就不再回來了，然而，學期結束要期末考時，徐教授把我們交的那份報告通通還給我們，每一本上面都給成績，而我那一份給的成績是 A，我的同學有的寫三、四十張，四、五十張的是 B 或 B+，從這件事情，我看到的就是那位教授真的會仔細看學生寫的作業。

3. 盧增緒老師

第二位也是台灣師大的教授，當時上的是盧增緒教授的高等教育，共三學分，每次上課三個小時，上了一個學期，結果我們還是在「什麼叫高等教育？」定義上面一直在打轉，那時會覺得很無聊，覺得教授怎麼這麼混，可是過一段時間後，你會發現其實他一直在帶你去看一個問題，你一定要先把定義弄清楚，先把定義弄清楚後，你才能在定義中解決很多事情，如果你定義都弄不清楚，就像我說南你說北一樣。所以三個學分上完，我們就真的從盧教授身上看到，任何事情就是先把定義弄清楚，定義弄清楚以後，再去探討定義以外的事情，這樣就比較不會偏離主題，談事情才會搞清楚範圍在那裡，盧教授要我們每個人都要寫一篇報告，我寫的是「教師的權力與義務」。找一些參考資料寫，寫完就交出去，學期末時，考試考四個題目，寫了將近二個小時，盧教授把每一個人的作業一本一本唱名，唱完名不是交還給你，而是請你到前面，翻開你的第一頁一緒論，指出「敘述緣起」不夠清楚；翻過來的第一段，接著告訴我們什麼部分要加強，稿紙上面空白的地方都有紅筆眉批：第一章那裏要加強？第二張那裏要加強？每一段上面都有眉批，最後還有一個總評，還會說你列的項目不夠清楚，你還可以增加什麼，如果你真的不知道怎麼辦的時候，你可以找什麼書、什麼書。高等教育的是盧教授讓你不得不佩服他對他自己的本業本職的盡心、負責的態度。

（三）日後影響

從國小、國中被訓導主任處罰，到師專的班導師，大學的二位老師，他們的教誨，對於日後的我都有影響。在這段求學的過程裡，我們自然而然的在某一些情況下，會去仿效、會去學習某些觀點及作法，相反的，如果我們覺得很反感時，就變成是我們會刻意去預防、去克制的對象。現在的很多處事哲學，都是求學過程時，不知不覺在老師影響下，所養成的一些觀點，行事依據；而小時候的一些經歷、大人的處理方法，有些不認同的，在日後事情發生時，也會習慣先去釐清楚原因為何再做處理，所以這些一點一滴都影響著日後的我。如下：

自己在擔任訓導主任時，我會先弄清楚小朋友的問題再做適當的處置，這也是因為小時候的一些事件影響下，而養成的習慣：國小上音樂課被打，是因為家裏沒人可幫忙複習（不是國語、數學，因而不被重視）；再加上回到家又需要幫忙家裏的工作，沒辦法像別人家一樣，有空閒的時間可以唱歌；而音樂課的音符和樂理，印象中，之前的音樂老師都不曾教樂理，只有這位訓導主任講樂理，而且要求我們被點起來時就要會唱，老師也沒有事先了解不會唱的原因，那裏不會唱，就會被打，當時，我們學生對此項事情很反感。

國中時，被訓導主任用藤條打，原因是同學沒有認真掃地，把副班長叫出來，就打副班長一個人，並沒有追究其他相關同學；除此之外，在分配掃地工作時，也不應該以男生、女生作為分配的標準，不是副班長是男生，就應該掃外面，這樣是不對的。

另外，在行政立場上和一般老師的立場不一樣時，我會很習慣帶大家回去看事情的「定義」，例如：導護站崗－我不會限制別人不可以提出「不站導護」的提案，可以提呀！但是，大家回頭看「導護站崗」的定義－哪些人參與「站導護」啊！我們老師只是一年站 10 天或 15 天，最多 20 天，可是導護工作不是只有我們在站，那些志工一年 365 天，只要我們上課，他就要站；下雨、出大太陽，也要站；早上、中午也要，不像我們只是片段的站，只要把「定義」、「立場」弄清楚，再回頭想想看，我們適不適合提出這項要求；此外，「導護站崗」的另一定義，也是因為學生的關係，因為有學生才有老師，「老師和學生」比「志工和學生」的關係要密切；有時候不是在爭執「定義」對不對的問題，而是你要在「方法上面」去反省適不適合，不是「我可不可以不要站」的問題，而是我適不適合提出「我不要站」的要求，回到最基本的定義上面去看，就很清楚並不適合提出啊！還好大部分老師都能接受，確實也跟著回頭去想想看，也覺得確實不適合提出。

四、回饋鄉里

跟家鄉互動的情形，七、八年前有加入苗栗縣詹氏宗親會，每一年會開會員大會，春節時在宗廟裡面，會有後代子孫猜謎或表演活動，都會鼓勵孩子參加。六年前，孩子和堂姐一同參加時，在會場中領到 2000 元獎金和三輛腳踏車。因工作性質，無法參加宗親會理監事。

第二件事是被推選為卓蘭實驗高級中學第一屆傑出校友。當時的卓蘭實驗高級中學是由卓蘭國中、卓蘭高中合併而成。卓蘭國小 100 周年校慶時，被邀請為籌備委員和顧問，目前和家鄉互動情形是這樣。

五、展望

2004 年接受教育局指派，擔任國教輔導團客語的領域召集人，要接續一些客家的內容，這兩年做的比較多，承接教育部和市政府的專案，進行新竹市客語教師的師資培訓和各式各樣的進修活動，2005 年還接了客委會的研習活動，針對新竹縣市的學校老師，辦理各項研習，規劃這些活動也花了很多心思，推動時要考慮到客家語言、客家文化、客家民俗，這些主題又不能單獨獨立，師資的選擇也蠻難處理；竹蓮國小的學生中只有四成是客語學生，所以沒有申請客委會的客語生活學校，在竹蓮社區的客家部份，是我們要進一步去開發的。嚴格講起來只靠學校老師效果不大，以父母來教是最好，只是很多父母沒有教，這塊園地需要很多的努力，接了兩年的客語中心，學校已經完成的有限，還有很多東西需要逐步去達成。